

當事人：黎 ○（已歿）

申請人：劉○興

代理人：韓○華

黎○因叛亂等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經劉○興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前條第 1 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為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一、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
- 二、關於促轉條例所定「家屬」之範圍，因促轉條例未有規定，依威權統治時期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又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再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

家長（第 1 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 2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 3 項）。」是促轉條例所定家屬之範圍應包含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同家之人，或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亦視為家屬。

- 三、再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第 1 項）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第 2 項）」
- 四、本件申請人稱其「祖父」即當事人因叛亂罪等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909 號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4 年，係屬司法不法，致其權益受損，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同時檢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南方公證處作成之（2024）桂南方證字第 3043 號公證書（下稱中國第 3043 號公證書），證明申請人與當事人間具「親屬關係」。本部函請申請人補正其與當事人間具家屬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惟申請人僅重複提出同一份中國第 3043 號公證書，而未提供其他資料。
- 五、另申請人之父劉○香曾就本案同一事實，於 99 年 12 月間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經補償基金會決定不予補償（下稱補償案），劉○香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駁回訴願在案，合先敘明。

六、本件經查：

- (一) 查上開中國第 3043 號公證書雖記載：「公證事項：親屬關係」，惟申請人之父劉○香部分固記載：「曾用名黎○九，隨母改嫁後改名為劉○香」等語，亦記載黎○配偶、直系親屬和姻親共 8 人，包含黎○配偶、父母親、兒子劉○香、兒媳、孫女 2 人及孫子劉○興等節，惟該公證書未載明被公證事實之認定依據（如判決書或無利害關係證人所為之陳述）。則此公證書得否證明申請人與當事人具有上開「家屬」關係，不無疑義。再參酌申請人之父既已改姓乙情，是否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亦屬有疑。
- (二) 次查，當事人係於 38 年隻身來台，依本部調閱上開補償案卷宗資料，查得當事人其除戶戶籍謄本，該謄本記載戶長即為當事人，且戶內僅有當事人 1 名，別無他人，本籍為廣東省防城縣，又其配偶欄記載：「黃氏（離）」，當事人於 72 年死亡。參酌申請人為大陸地區人士，其於當事人死亡時年僅 6 歲，且其提供資料顯示居住於大陸地區廣西省，可知申請人與當事人應非民法規定同家之人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之家屬。
- (三) 至申請人是否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一節，查當事人於 40 年 1 月 15 日發監國防部軍人監獄身歷表雖記載：「父母亡，配偶黃氏 27 歲亡，子○九尚存」，似可認申請人之父（曾用名黎○九）為當事人之子。惟其等之權利義務關係涉及我國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於收養之規定，此部分應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民事事件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而依我國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倘若申請人之父業經他人收養，則該收養關係存續中，申請人之父與當事

人間之法定權利義務停止；另又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規定，收養之成立、終止及效力，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依此，若依申請人之父設籍大陸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換言之，申請人之父倘經他人收養，則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法定權利義務停止之效果，均為法所明定。

- (四) 承上，為釐清申請人之父是否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本部參酌上開補償案卷宗及其訴願案資料，該案行政院102年4月11日院臺訴字第1020129516號決定書係作如下認定：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收養法令於1998年11月4日發布，始規定：「收養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雖於該法發布施行前，登記並非為收養之成立要件，惟大陸地區人民被收養後，亦有變更姓氏之習慣，故依習慣認定劉○元與劉○香應有事實上之收養關係，因而認定劉○香並非黎○之法定繼承人。另於上開補償案中，代理人提出書面文件時，亦曾自述「黎○是廣西（原廣東）人，其子因母親改嫁從父親（後）姓」，是以從訴願案及補償案卷之理由顯示，申請人之父既已改姓，已與他人成立事實上之收養關係，故認定非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另自申請人於本案提出之中國第3043號公證書觀之，申請人及其父歷經多年仍維持劉姓至今，亦可推認該收養關係自當事人來台後迄至死亡時仍存續，並未終止。又此次申請人向本部申請平復，復無提出其他文件證明於本件繼承開始時，申請人之父與當事人間具法定繼承人關係，是以無從認定申請人之父或申請人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則依前揭規定，申請人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規定之適

格申請人。

- 七、綜上，依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申請人與當事人間尚非屬促轉條例所定家屬之範圍，又上開事實上之收養關係應仍存續中，亦無從認定申請人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則依前揭規定，申請人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規定之適格申請人，且屬本辦法第23條第1款所定不能補正之情形，本件應為不受理。
-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本辦法第23條第1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